

	限期存保
	號 檔

「浮動調整制」，檢附剪報乙份，請 卓參。	加學費收入，決定自明（一九九九）年度起國立大學所招收之學生，其學費將採用	主旨：日本大藏省（財政部）與文部省（教育部）為解除國立大學學年間學費之不公平及增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AA19970048C1

說明：據報導：截至目前為止，日本國立大學學費之多寡係以學生入學年度為準，直至畢業

不作調整。大藏省與文部省常務次長於去（一九九七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商決定自

明年度起所招收之學生，其學費將採用「浮動調整制」，亦即從一九九九年度入學之

學生其學費每年均得按物價指數調整。日本國立大學之學費自一九七六年起大致每二

年漲價三萬六千圓左右。大藏省原案擬漲二萬一千六百圓，因考慮減輕家長之負擔，

縮小漲幅，一九九九年度入學之學生僅漲九千六百圓，修訂後一年學費約為四十七

萬八千八百圓。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